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廣教育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110年11月2日第56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之授課教師如由本校已聘任之專、兼任教師擔任，不另依本要點進行聘任程序。
- 三、聘任規範
 - (一) 碩士學分班、學士學分班之師資，以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資格證書者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為原則。其中碩士學分班教師須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證書或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學士學分班教師須具有講師以上證書或講師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
 - (二) 非學分班之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如因課程需要，得遴聘具專業領域經驗之人才，其聘任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具備教育部核發之講師級以上證書或講師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者。
 2. 具碩士學位以上者。
 3. 具政府、學術機構或公私立機構核發相關專業證照者。
 4. 國際或全國性競賽獲獎者。
 5. 具有技術技能工作經驗達3年(含)以上者。
 6. 具專業經理人實務經驗達3年(含)以上者。
 7. 具與課程相關教學經驗達2年(含)以上者。
 8. 已由政府核定或指定之師資。
- 四、本校推廣教育課程教師之聘任程序，課程負責人於課程規劃時，初審師資是否符合本要點之規定，送經各系(所、學位學程、院級班別)、中心主管複審及研發會議或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決審，通過後依實際授課情形聘任之。教師聘任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 五、本校推廣教育教師之聘任，依實際授課之起迄日期訂之，並由校長核發聘函。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